

证券代码：834185

证券简称：黎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中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收购人等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及公司自身所作承诺的管理，规范承诺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4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承诺”，是指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就资产重组、股权稳定、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资金占用、环保合规、投资者回报、公司治理等重要事项，向公众、监管部门或特定对象所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开声明、保证、安排或补救措施。

第二章 承诺的作出与披露

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内容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，具有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；
- （二）设定明确的履约时限，不得使用“尽快”、“适时”、“条件成熟时”等模糊性表述；
- （三）如履约涉及行政审批、行业政策限制等外部条件的，应明确说明前提条件及无法获得审批时的替代方案或补救措施；
- （四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承诺的具体事项及背景；
- （二）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；
- （三）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；
- （四）不能履约时的替代方案、补救措施或约束机制；
- （五）履约担保安排（如有），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式、担保责任等；
- （六）违约责任及声明；
- （七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五条 公司应在承诺作出后 2 个交易日内，将承诺事项在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单独披露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进展。

第六条 在公司收购过程中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同步提出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，并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。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，财务顾问应持续督导收购人履行承诺。

如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承诺，收购人成为新实际控制人后，相关义务应由原承诺人继续履行，或由收购人书面承接，并在收购报告中明确说明承接安排及责任划分。

第三章 承诺的履行、变更与豁免

第七条 承诺人应诚实守信，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义务，不得无故变更、撤销或不履行承诺。当履约条件即将成就或已成就时，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，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八条 除因以下不可抗力或法定事由外，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：

- （一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原承诺客观上无法履行；
- （二）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战争等不可抗力；
- （三）继续履行承诺将严重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；
- （四）全国股转公司或监管部门另有明确要求。

第九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情形确需变更或豁免承诺的，承诺人应：

- （一）充分披露原因、影响及替代方案；
- （二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；
- （三）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- （四）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在股东会审议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，视为未履行承诺；承诺到期未履行且无有效豁免的，公司应按本制度第四章处理。

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追究

第十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应主动督促其说明原因，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；
- （二）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影响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（包括是否追究法律责任）；
- （四）是否构成违反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、高管忠实勤勉义务。

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承诺或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承诺安排的，应与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明知或应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，仍审议通过或执行的，应当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按承诺归还的，公司有权直接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占用资金，并可依法提起诉讼。

第五章 监督与信息披露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承诺事项的日常管理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承诺的登记、跟踪、督促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中专项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已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承诺事项及承诺人；
- （二）履行进展、是否按期完成；
- （三）未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原因及后续安排；
- （四）是否存在变更、豁免情形及审议程序合规性。

如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，公司亦应明确说明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为准，并应及时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